

簽 於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校會議室由 鈞長主持召開。

二、檢陳本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各處室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文設組長 廖佩芬
1011
1445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成
1011
1500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姿儀
1011
1600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文鵬
1012
0805

輔導處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沈德如
1012
1130

決行

如如

高雄市小港區
太平國民小學
校長 廖瑞美

裝

訂

線

高雄市太平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菁英樓二樓會議室
紀錄：	廖佩芬	主席：	翁瑞美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司儀：

「高雄市太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應到委員 25 人，實到委員 21 人，學生代表列席 1 位，出席人數過半，依「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會議開始，主席報告。

(一) 主席報告：

(略)

(二) 行政業務報告：

(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提案人：總務處 李建成主任

2、案由：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如說明。

3、說明：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為代表制，分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根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擬進行家長代表成員數量修正。

4、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維持 27 人，家長代表增加 1 人，教師兼行政代表減少 1 人。家長代表增額部分由家長會另行推選之，原教師兼行政代表 2 人已於會議時抽籤決定由廖佩芬老師擔任代表。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文設組長 廖佩芬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成

校長：

高雄國小港區
太平國民小學
翁瑞美

高雄市小港區 太平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6.01.1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112.06.21 校務會議修正

112.10.11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二、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宜。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校務會議代表27人，其成員比例及推舉方式如下：

- 〈一〉家長代表6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包含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二〉教師代表12人，教師代表包含未兼行政教師11人與兼行政代表1人。除教師會長為此類別當然委員1人外，每人另圈選普通班代表8人，加上特教班教師代表1人，幼兒園教師代表1人，教師兼行政代表1人。四種身分類別分別計票，以得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 〈三〉行政人員代表9人：校長及七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職員工代表1人，採每學年全體職員工輪流擔任。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校務會議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之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下一屆代表產生之日止。

五、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 六、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需連署。
- 七、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八、校務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多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周內書面告之全體代表並公告之。
- 十、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校務會議應於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
- 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2/10/11 13:30		地點：會議室	
一、行政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翁瑞美	翁瑞美	
教務主任	吳姿儀	吳姿儀	
學務主任	林文鵬	林文鵬	
總務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輔導主任	沈德如	沈德如	
幼兒園主任	李婉麗	李婉麗	
人事主任	黃瓊玉	黃瓊玉	
會計主任	黃秀媛	黃秀媛	
教師兼行政代表	林世恆	林世恆	
教師兼行政代表	廖佩芬	廖佩芬	
二、教師代表			
班級、科任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師會長	楊鎮豪	楊鎮豪	
教師	孫國振	孫國振	
教師	夏碧凰	夏碧凰	
教師	曾淑華	曾淑華	
教師	丁月理	丁月理	
教師	鄭鈺靜	鄭鈺靜	
教師	黃月秀	黃月秀	
教師	黃娟茹	黃娟茹	
教師	吳旻姿		

特幼班教師	黃盈琪	黃盈琪	
幼兒園教師	陳姿君		
三、職員工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工友	申秀蘭		
四、家長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長	張立達		
副會長	王珮勳		
副會長	陳玉珮		
常委	陳寬殷	陳寬殷	
常委	梁世源		
常委	鐘雅茹	鐘雅茹	
委員	林哲民		
五、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自治市小市長	周已璿	周已璿	